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第三期）



# 汕頭市政日刊

許少榮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 法規

## 中央法規

參謀本部海陸空軍駐外武官官例

附：駐外武官官俸表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附：表共三種

各省市警察團隊槍械彈藥補充暫行辦法

著作權法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附：表二種

考試院組織法



鑑定部組織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

國民政府醫師暫行條例

藥師暫行條例

助產士暫行條例

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

電影檢查法

審計部組織法

本市法規

汕頭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汕頭市政府考勤規則

汕頭市政府市政會議規則

汕頭市體育館暫行組織章程

# 命令

委任令計三十六件

調任令計十二件

## 佈告

佈告不得冒神廟名義募捐由

令財政局 據市商會呈請恢復商庫証委員會等情仰遵飭辦理由

令警察局 令仰遵照查禁假冒神廟名義募捐由

令本府各機關 令知本市長出席東亞大都市結盟大會現已公畢於十二月一日回汕照常視事令仰知照由

令文書科長 令飭前往監投建築外馬路市府辦公廳等工程具報核奪由

令本府各機關 令發考勤規則暨新考勤簿格式即轉飭一律遵照實行由

令社會局 奉頒發中國社會年鑑綱目及編纂體例等因仰遵照辦理具繳以憑核轉由

令警察局 令發廣濟堂藥品藥酒原方十種迅予驗明具復以憑核辦由

令市商會 令飭據佳成莊司理人張向文呈訴該會盜賣民產侵佔業權一案仰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由

令實業局 奉 省政府令轉飭度量衡商店執有前領營業許可執照應繼續有效等因仰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令知 省政府定期本月廿五日舉行第一次市縣政會議仰于十二日以前將報告及提案呈府彙辦由

令實業局 令知將本市各工商同業公會卷宗移送社會局並會報查核由

令社會局 奉 省政府令准 教育部咨送各省市縣每月實支教育行政及事業經費統計調查表仰遵填來府核轉由

令本府各機關 令飭據李頤義關子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經中政會重行核定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公務員壽會及送禮辦法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附錄：公務人員壽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令社會局 令發醫藥師助產士等暫行條例令仰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財政局 令飭該局貨物稅務科經征稅款務須逐日掃數清解由

令工程處 令飭據舊務局呈擬設立華僑招待所仰即前往勘明繪圖估價具復核辦由

令社會局 雖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分會函知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仰飭知照由

令實業局 准建設廳函奉 農鑄部發林業機器概況調查表仰查填具復以憑核轉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知 陳主席於十一月廿五日就職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廢止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分令知照由

令財政局 奉 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為准 軍委會通飭各地防軍隨時協助地方官廳催征田賦轉飭遵照由

令警察局 奉 省政府令轉發各省市警察團隊槍械彈藥補充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 省政府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取消崔步武等四名通緝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 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印花稅票暫就現存之塔鼎圖印花票蓋印施行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著作權法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會計年度應改用曆年制飭即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及執照式證明書式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等令仰知照由

令社會局 為據警察局呈報取締食物店等辦法改歸該局辦理等情經指復照准仰知照由

令財政局 奉省政府令確查災區情況農田收成瘠甘七年以來應征田賦酌量分別征收蠲緩等因令仰遵辦具報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 省政府令轉知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上午八時為 國民政府主席宣誓就任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 省政府令轉公務員甄審期間奉令展限六個月在展限內所任用之公務員滿三個月時仍應送

審佛遵照由

令社會局 奉 省政府令轉仿印內政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令仰轉飭遵照施行由  
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令仰轉飭遵照施行由

令警察局 奉 省政府令抄發各部署綏靖工作報告表式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社會局 奉 省政府令發修正電影檢查法轉飭知照由

令警察局 奉 省政府令抄發各部隊駐地及警備區域月報表式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實業局 令飭自民國卅年一月一日起着全市商民將各項物品價格一律標簽註明不得抬高價格仰遵辦具報由

令實業局 關於社會局呈報修理市一二三等校工程已竣情形仰查明呈復核辦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 省政府令抄發另定公務員所得稅扣繳清單式樣令仰遵照由

附錄：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指 令

令社會局 呈擬請照會英美法等國駐汕領事轉飭在汕各外籍學校依照登記手續辦理等情准如呈辦理由

令社會局 呈繳本市民衆學校十月份工作月報表准予存轉由

令市商會 呈請迅予恢復商庫証委員會以便清理等情所請應從緩議由

令社會局 呈請佈告查禁假冒神廟名義募捐等情准予佈告並令警察局遵照由

令實業局 據呈報緝獲私運出口布疋荳類等貨擬請撥出五成充獲案人員獎金應候補訂緝私章程再行飭遵由

令實業局 據簽復還飭查明天源酒廠等請設製酒原料配給組合經已批飭該商等應向統稅分局請示辦理仰知照由

令財政局 據報賦稅科新舊科長交接情形准予備案由

令社會局 據呈教育科呈繳擬訂小學衛生實施大綱准予備案由

附錄：油頭市立小學校衛生實施大綱

令社會局 據呈擬定市立各校寒假等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錄：原呈

令社會局 據呈請將本市商業公會劃歸主管等情候令行實業局還辦仰仍將移交各情會報查核由

令社會局 據呈擬征收市立第一中學校學生保証金准予照辦惟應分期彙繳來府由

令社會局 據呈繳廈門市教育現況調查表准予備查由

令社會局 據呈什糧零售公會另推主席并新刊圖記准予備案由

令警察局 據填繳十一月份各國軍艦出入口月報表三份准予存轉由

令警察局 據呈請辦理各種車輛登記給照以便管理等情仰仍分別擬訂章則呈候核飭由

令財政局 據簽復核議警察局請辦理車輛登記給照一案業飭分別訂擬章則呈候核飭由

令實業局 據擬將市立公典原定資本金額改為軍票五萬元並請撥發首期資金五千元准予所請由

令建築審查委員會 據呈報刊就印章暫啓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令工程處 據繳修理全市破爛建築物辦法業經修正通過仰知照並佈告市民週知由

令工程處 據繳投承工程簡章合約草稿及佈告稿業經修正通過仰知照並佈告市民週知

令警察局 據呈報取緝食物店等辦法改歸該局辦理應予照准候令社會局知照由

令米業零售商公會 華埠烏橋兩組合業飭勒令停業該兩處居艮食米者由該公會統籌供給由

令社會局 據呈轉社會科所擬舉行慈善巡辦法經分別指飭知照由

令實業局 據報厚生科改為經濟科建設科改為工務科所有該科等新舊印章應否刊發或繳銷等情仰遵飭辦理由

令社會局 據繳修正體育館暫行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令社會局 據呈擬具辦事細則除將第一章第六條有無重要一語刪去外其餘大致尙安應准備案由

令財政局 據呈以糞溺垃圾捐承商期滿應否擬定底價公開競投請察核示遵等情仰遵飭辦理由

令社會局 據呈以市一二三等校前經廕工修理准免再投等情仰遵飭辦理由

令社會局 據呈繳教育行政及事業經費統計調查表請察核存轉等情准予存轉由

令實業局 據報為規定本市內河各地乘客券價目請察核等情令仰遵飭辦理由

令警察局 據呈請收回自來水辦理權等情俟核定辦法再行飭知由

令警察局 據呈擬籌辦濟良所等情仰依飭各節查明具復由

## 公函

函英美法領事 函請轉飭各外籍私立學校來府簽記由

函教育廳 函送本市民衆學校十月份工作月報表兩份請業轉由

函財政部油頭稅務分局 函知本年十一月份代征統稅數目希派員來府提取由

函聯盟分會 准函請撥借十二月份經費軍票二千元希派員來府具領由

函稅務分局 函復十一月份征存統稅軍票三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元八角五分業經如數交給來員具領請查照由

函行政法院 准函請查各種單行行政法規等由案經抄呈省府核轉請查照由

函政務部 關於華埠烏橋兩組合擅發購米証殊屬不合希即將該兩組合許可証撤銷停止配給由

函建設廳 准函請迅予查填漁業調查表等由當經函復在案請查照由

函閩粵邊區總司令部 轉請查填各該地駐軍情形以便彙報由  
函東區行政專員公署 轉請查填各該地駐軍情形以便彙報由

## 批示

批天源酒廠 據呈請組織華埠路宣撫用品製酒原料配給組合社仰逕向統稅局請示辦理由  
批據呈為救火機損壞請求撥款修理等情仰依照批飭各節呈候核飭由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法規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求國際間軍事連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條

駐外武官設置武官長一人輔佐官一人至三人助理官一人至二人必要時得增設副官長一人並得加派陸海空人員均視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駐外武官長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機洞悉國際情形精通該派遣國之語文曾任國內外軍事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各駐外武官應具有在本都服務半年以上年資

第四條 駐外武官受參謀總長之命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辦理軍事外交及考察軍務研究軍學

第五條 駐外武官之重要呈述及業務報告有必要者得由本部轉呈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駐外武官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與辦事細則臨時定之

第八條 駐外武官之官俸(如附表)及各項費用另定之

第九條 任期為三年如有特殊情形得變更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請修改之

### 駐外武官官俸表

副 武 官 長	駐 外 武 官 長	輔 佐 武 官	輔 佐 武 官	輔 佐 武 官	助理 武 官	總 計	俸 給	勤 俸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備 考		
							少 將 級 一 500	上 校 級 一 340	中 校 級 一 240	少 校 級 一 180	上 尉 級 一 140
						1500	1000	—	340	240	180
						1200	800	400	300	200	160
						1020	680	400	340	240	180
						400	600	720	240	200	160
									480	360	320
									420	280	240
									360		

## 駐外武官長公費表

註附 上表所列各國，係前已派武官或擬派武官之國，今後情形或有變更，除日本外，應俟派遣時，再行酌定。	駐日武官	少將	一、六〇〇	辦公費八〇〇
	駐英武官	少將	一、六〇〇	交際費八〇〇
	駐美武官	少將		
	駐德武官	少將		
	駐法武官	少將		
	駐蘇俄武官	少將		
	駐意武官	上校		
	駐土武官			

##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第一條 為調整軍用物資起見凡運輸軍用物料時應依照國民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本府軍用運輸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後交軍事委員會核發每三個月道具清冊連同照費及存根彙解行政院並呈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資者如左

一、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軍用器材

三、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者不在此例）

四、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者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分別報請軍事委員會核發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前項護照者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核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者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收公司商號請領前項護照者應須另具請求書保証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昭慎重

第六條 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者應按照細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七條 關於本府軍用運輸護照上所列物料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經過關局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等項仍照向章辦理之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倘無本府軍用運輸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或護照逾限失効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由經過關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九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運硝礦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軍用物料來本國者須將本府軍用運輸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二條 本府軍用運輸護照有效期限得由軍事委員會臨時斟酌情形限定之逾期作廢另請換發

第十三條 運輸說明書請求書保證書等式（如附表第一至第三）暨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關於發給軍用運輸護照事宜依照本細則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解釋如左

施行

- 一、軍械類槍炮軍刀矛及其附件
- 二、彈藥類火藥、漆藥、槍彈、炮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第三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解釋如左

一、軍用陣營器材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四、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應照航空器件輸入條例辦理

五、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六、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解釋如左

一、糧秣類

二、被服類

三、裝具類

四、軍用藥品類

五、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定第三條第四項之解釋如左

一、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軍用教育器械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三、用以造機彈之機器

四、用以製造機彈之材料白鉛紫銅及製造機彈之銅鐵等

第六條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之限量

一、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二、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三、炮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四、炮彈	每照以三百發為限
五、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六、火藥爆藥	每照以一千市斤為限
七、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市尺為限
八、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市斤為限
九、鋼鐵（非用以製造機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頓為限
十、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為限
十一、米	每照以五百包為限
十二、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為限
十三、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為限
十四、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軍用物料二項以上同運其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限時准合填一照其規定如左	
一、前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合填一照	
二、前條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合填一照	

三、前條第六第七第八等項得與第三項合填一照

四、在上列規定之外二項以上不得合填一照但緊急時期得不依前條之限量及上列各項之規定臨時由軍事委員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之軍用物料有應請領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由軍事委員會隨時核定辦理之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軍用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國幣五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保 証 書

爲出具保証書事茲有

因

擬將

自

運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

甘願具結保証理合呈請

要核備案謹呈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証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二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擬將

自

運往

請領護照

張以資憑証而利過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

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謹呈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年

月

日

附表第三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期限

記附

請照者職名章

年

月

## 各省市警察團隊槍械彈藥補充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為統制補充槍彈綏靖地方起見凡各省市警察團隊補充槍彈悉依本暫行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省市地方警察團隊如有槍彈補充之必要時得由各該直轄地方政府備繳價款呈請各該省市最高主管機關核准後報由本會統籌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省市最高主管機關如認為各該管縣區地方警察團隊有分別補充槍彈之必要時得統籌備價彙繳本會辦理之。
- 第四條 各省市所請購領補充槍彈經報由本會核准後在兵工廠未開辦以前均暫向國外友邦轉購給領補充之。
- 第五條 各省市領購槍彈價率按照時價另案規定之。
- 第六條 各省市承領購槍彈所有運照運費等項均按照定章辦理之。
-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修改時由本會命令行之。
-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本會頒布之日起施行。

## 著作權法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二、樂譜劇本

三、圖書字帖

四、照片雕刻模型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警政部掌管之警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教育部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教育部審查

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他人

##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而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列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履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警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而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一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繼承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大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工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各種勸誠及宣傳文字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廿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廿二條 警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踐違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 第三章 著作法之侵害

第廿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廿四條 接受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廿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爲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廿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廿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得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証註釋者

第廿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卅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為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訴人賠償之

第卅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故意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 第四章

第卅三條

翻印仿製及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卅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卅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卅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卅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卅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卅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著作人亡故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一、軍事委員會

二、軍政部

三、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一、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領用少數物品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領護照

三、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墓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為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之多寡應

一律請領護照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二、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三、各獨立司令部

四、各獨立團營部

五、各軍事學校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但為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左列事項

一、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攜有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該機關所屬部隊同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頒發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時間確有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証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者即為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及各軍事學校製發執照證明書領運人或持用人職級姓名填明並將發給及繳銷年月日數

字分別大寫再於繳銷日期上加盖「證改無效逾期作廢」木戳以杜流弊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及各軍事學校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為有形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証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緝銷燬以杜流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茲有	證明書存根	字第	號
（因公請假）自	至		
年	月	核定自	月
月	日	蓋章	填發
請領證明書人			
中華民國	字第	號	

差假證明書

姓	名
籍	貫
事	別
職	
經過及到達地點	
住	年齡
址	

有	年
效	齡
期	
間	
攜	
帶	
品	
物	
隨	
行	
人	
員	

茲有	（因公請假）自	至
准予持証前往該員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及有非法行為即希沿途		
憲警驗照放行爲荷		

中華民國	右給
年	填發員
月	
日	
蓋收執	
填發	

執 照		存 根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執照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期滿繳銷</p> <p>右 填發員給</p> <p>右 填發員給</p> <p>右 填發員給</p> <p>右 填發員給</p>		<p>(機器名稱) 為發 許照往返仰沿途軍警憲關卡駕赴</p> <p>過為執照事茲有 往返准予持照</p> <p>四三二一、物馬槍隨行人員</p> <p>品四彈員請領執照人</p> <p>因由起經</p> <p>號</p>	
<p>執照者經過放行勿得留難該員亦不得攜帶違禁物品藉端滋事致干查究須至執</p> <p>一、隨行人員</p> <p>二、槍</p> <p>三、馬</p> <p>四、物</p> <p>品匹彈</p>		<p>准予持照往返仰沿途軍警憲關卡駕赴</p> <p>蓋收章</p>	
<p>(機關名稱) 為發 許照往返仰沿途軍警憲關卡駕赴</p> <p>過為執照事茲有 往返准予持照</p> <p>四三二一、物馬槍隨行人員</p> <p>品四彈員請領執照人</p> <p>因由起經</p> <p>號</p>			

# 考試院組織法

廿九年

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考選委員會

二、鑑敘部

第二條 考試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考試院院長總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鑑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鑑敘事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置左列二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得為薦任餘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事項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四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五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任用專門人員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銓叙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市政月刊

第一條 本法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銓叙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一、總務司

二、登記司

三、甄核司

四、育才司

五、銓叙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四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五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第六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俸給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年金及獎勵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七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五條所列各款及第六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 第八條 銓叙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九條 銓叙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條 銓叙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掌管交核文件起草法規撰擬機要文書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一條 銓叙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二條 銓叙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三條 銓叙部部長特任次長司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 第十四條 銓叙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叙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叙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十五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爲主席政務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常務次長爲主席
- 第十六條 銓叙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七條 銓叙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法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廿九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一、關於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之考選事項

二、關於專門技術人員之考選事項

三、關於籌辦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五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考選委員會議規則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 廿九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類四第		類三第		類二第		類一第		類種件郵		計費標準		資費	
類等契易貨物刷印籍書		紙聞新	第(平常)類	片信明	類函信							第一資投送各局就地	第二資各局五寄
第(三包)類	第(立券)類	每分每重一百公斤或其畸零之數	每分每重一百公斤或其畸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束一張或數張	雙(即附有回片者)	單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四一分	四一分	八分	八分
逾二公斤	逾五百公斤	逾一百五十至五百公斤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斤	逾一百公斤	逾一百公斤	半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	半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	四分	二分	八分	八分
一角八分	一角二分	六分	四分	二分	一分	一厘	半分按六折收費	半分按六折收費	半分按六折收費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三角六分	二角四分	二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厘	半分按六折收費	半分按六折收費	半分按六折收費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類十第	類九第	類八第	類七第	類六第	類五第
掛快 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貨樣類	商務傳單	警者所用印有點痕 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逾一分（重至五百克為限）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公斤（重至五公斤為限）
二角	八分	一角三分	一 百 至 二 百 五 十 公 分	八分	二分
二角	八分	一角三分	逾二 百 五 十 至 三 百 五 十 公 分	八分	四分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國民政府醫師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修正公布

## 醫 師 暫 行 條 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修訂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醫師執業許可或取締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內政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內政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二章 資 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外國人曾任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 四、經中央政府醫師甄別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 一、曾受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書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第三章 領証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費二元半身二十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審核後發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

未設衛生局地方由警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警察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內政部

外籍醫師具領醫師證書除將畢業文憑證明資格文件送就近該國領事審核出具證明書外照本條辦理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除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并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在已逕令請領部證而尚未奉頒給之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暫時執行業務

###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往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休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明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名病及其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地址證書及註冊號數並蓋章或簽名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及診治所逕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屍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佈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防預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警察機關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 第五章 懲 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公會審議後暫令停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私自執行業務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僅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

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背面後仍交由本人執執

第廿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送由法院辦理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藥 師 暫 行 條 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 約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許可或取締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內政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証書其未經核准給証者不得執行業務  
藥師除配發醫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 第二章 資 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証書

-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証書者
-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証書者
- 三、在外國得有藥師証書者

四、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藥師証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五、經中央政府藥師考試及格領有証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項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証書

一、曾受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执行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証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証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証書

### 第三章 領証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証書應備証書費五元印花稅費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証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審核發給証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警察機關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警察機關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內政部

第六條 已領之証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除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補繳証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修訂前僅在地方官署註冊未經領有部証而具有符合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証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証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在已遵令請領部証而尚未奉頒給之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証書准其暫時執業

務

### 第四章 義 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証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開方醫師始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售一次其藥方須由醫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方應備調劑簿備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類末前次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調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休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 第五章 戒 懲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一面將案由及起訖日期

報部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送由法院辦理如犯罪立即撤銷其藥師証書並繳呈內政部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証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証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証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証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經部頒証書或是撤銷証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者經內政部或其他委託之機關攷查合格者得核發藥劑士証書核發藥劑士証書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士除配合醫師之藥方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藥劑士準用之但証書印花稅費減為五角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証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助產士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証書未經核准給証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發助產士証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証書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証書者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証書者

三、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証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証書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三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治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証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証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証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証書者應備証書費四元印花費五角附具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証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証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証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証書及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業如有休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為妊娠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得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娠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九條 助產士應編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及助產之經過情形處置方法等詳細紀錄並保

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若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業處分者將証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証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証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証書或停業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仿印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

內政教育

-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地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并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 四、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國定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者聽。
- 五、仿印本之面積大小，不限於頒行本同。
- 六、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高抬價值。

七、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電影檢查法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檢查核准後不得影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影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片詞

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聲請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電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格

四、製作之年月日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圖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警察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警察主管機關除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証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影片得收檢查費其收費辦法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另行擬定呈由宣傳部核呈行政院通過

施行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部組織法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監督所屬各職員及各機關

第三條 審計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核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但因事務之繁簡得增減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科長四人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人員以前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人員以前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次長審計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協審稽察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佐理員書記官委

任

第十六條 審計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委任書記官及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八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二十一條 審計部分掌事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市法規

汕頭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廿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府第十次臨時  
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府職員關於請假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員除有疾病及重要事故外不得請假

第三條 職員請假分為事假病假特別假三種

第四條 職員請假須親填假單載明事由依左列程序辦理假單式樣另定之

一、祕書科長或同等待遇職員其屬秘書處者呈請市長核准之其屬各局者請假日期在三日以內呈請局長核准仍送秘書處登記三日以外或續假至三天者須呈由局長轉呈市長核准交秘書處登記

二、主任科員事務員及同等待遇職員依照前項規定呈由主管科長分別轉呈核准之

第五條 事假全年合計不得逾兩星期但因特別情形經長官核准者得酌予展長之

第六條 凡一年事假日期超過兩星期者除經長官特准外其超過之日期應照所得薪額扣除之

第七條 凡在一年度內所請事假未滿二星期者按未滿日數補給日薪以示獎勵

第八條 凡請病假應在假單敘明病症如請置在二日以上者即須繳呈醫生證明書或病單

第九條 病假全年合計不得逾三十天但得以未請事假日期抵銷之其病假繼續至三十天以上不能銷假者准予留職停薪再逾一個月仍不能銷假者停職

第十條 假期不滿一日者以時間計積至滿一日辦公時間之數即為請假一日其請假時手續與日假相同

第十一條 特別假規定以下三種（一）本人婚嫁不得逾一星期（二）父母夫婦喪葬不得逾二星期（三）女性生育不得逾七星期職員有上項特別情事請假者得視程途遠近酌給程途假

第十二條 凡請假在滿一日以上者必須請相當職務者代理本人職務并敘明於假單內由代理人簽名蓋章於假單呈請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星期及例假不算入請假期內

第十四條 凡未經請准給假擅行離職或未經請准續假而不到辦公者除因臨時發生重大故除有事實證明外均以曠職論

予以記過處分

第十五條 職員請假續假均由主管科按日登記每星期一列表一次呈局長秘書長核閱後由祕書處轉呈市長核奪考績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市長核定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汕頭市政府考勤規則

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府第十次  
臨時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府爲考核各職員勤惰起見訂立考勤規則設立考勤簿以爲考績根據

第二條 本府辦公時間照規定時間辦理

第三條 本職員每日應依照辦公時間到府在考勤簿內職名欄蓋章此項考勤簿限於照規定時間經過十五分鐘即送交

祕書處祕書室登記後送呈祕書長核閱

第四條 本府職員須親自簽名於考勤簿本日格內如請人代簽及受托簽署者均罰薪三日

第五條 凡有奉准給假或奉派出差者應報由主管員登記於該職員姓名本日格內蓋請假或出差戳記以資考核

第六條 本府職員於考勤簿收穫後始達到者應向該管長官聲明障礙事故轉送祕書處祕書室人事登記彙送祕書長核閱

閱

如無確實理由若一月內逾越至二次者扣薪一天至三次者倍之至四次者呈請市長核奪予以降級或停職處分

第七條 凡在辦公時間各職員均應在辦公事務不得無故擅離如因事暫行外出須報告長官核准其無故擅離辦公室者應以曠職論予以記過處分

第八條 凡在一年度內記過三次者作爲記大過一次嗣後記一次小過者降一級降級至第三次者即行撤職

第九條 各科股科員事務員經辦要件事項如辦公時間已完仍未辦竣者務應辦竣始准散值否則以曠職論

第十條 本府職員如有違犯本規則者每星期由祕書處祕書室查取職名列具事實呈請市長核明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係屬考勤之一部其餘請假及獎懲等辦法仍依照請假獎懲條例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汕頭市體育館暫行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汕頭市政府為健全市民體魄發揚民族精神起見特設立汕頭市體育館隸屬於社會局教育科
- 第二條 汕頭市體育館設主任兼指導員一人秉承主管長官之命負管理及指導之責
- 第三條 汕頭市體育館為推進體育運動得呈准市政府分組辦事
- 第四條 汕頭市體育館得設事務員二人襄助主任辦理事務
- 第五條 汕頭市體育館得組織各界業餘運動及改善體育研究國技等工作
- 第六條 汕頭市體育館得組織有關體育各項委員會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 第七條 汕頭市體育館關於預定進行事項須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奪並於月終及年度終了時將經辦事項分別製成統計表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汕頭市體育館關於登記各項運動組隊員章則另定之
- 第九條 館內各項運動管理章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汕頭市政府市政會議規則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府第九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汕頭市政府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但遇必要得邀請連絡官出席會議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第三條 本會議以市長爲主席市長因事缺席時得由秘書長代理或指派出席人員代理之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之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處會之組織章程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法規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局處會之職權等議事項

七、關於市長交議事項

八、關於其他重要行政事項

第五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須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主席許可者不得任意缺席

第八條 議案須先期三日以書面提交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并印刷分送各出席人員議事日程須經主席核定之

第九條 會議時如某項議案順序在後而必須速議者提案人得聲請主席提前討論之

第十條 會議有關於出席人員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其暫時退席

第十一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

三、討論

(甲)上次会议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提案

第十二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

二、開會之地點

三、出席與列席人員之姓名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五、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事項

- 第十三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出席人員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對於本會議決案須絕對嚴守秘密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向外發表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本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委任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等 級	日 期	備 考
范貴美	市立第二小學日語教員	月薪六十元	廿九、十二、三、	
莊永昌	市立第一中學日語專科教員	俸給一百二十元 酌加津貼三十元	廿九、十二、三、	
何潤南	稽征科辦事員	叙委任十二級	廿九、十二、四、	
顏佛助	農試驗場技士	月薪一百五十元	廿九、十二、六、	

林 劍	市立公典辦事員	敘委任十三級	廿九、十二、十、
羅 東昇	同	上	同
余 達生	同	上	同
蘇 友士	同	上	同
陳慕菴	同	上	同
辛樹書	同	上	同
陳文能	同	上	同
蔡適園	工程處總務課課員	敘委任十五級	同
方九如	同	上	同
黃谷人	文書科科員	敘委任十一級	同
韓鴻生	同	上	同
阮翰倫	警察局警佐	敘委任十二級	同
蔡少樹	建設科事務員	敘委任六級	同
周子柏	市立公典副經理	月薪四十元	廿九、十二、六、
李子初	市立公典助理	敘委任六級	廿九、十二、十、
辛超偉	市立公典保管員	敘委任十一級	同

魏禮子	市立第四小學日語教員	月薪六十元	
方克明	稽征科事務員	月薪四十元	同
區海鵬	警察局警佐	月薪三十五元	月薪四十八級
張鵝蘭	農事試驗場事務員	月薪三十五元	廿九、十二、十三
許英傑	警察局警佐	月薪三十五元	廿九、十二、十一
湯芳卿	代理經濟科科長	月薪三十五元	廿九、十二、十三
鄧心經	文書科科員	月薪三十五元	廿九、十二、十七
潘偉	工程處印圖員	月薪三十五元	廿九、十二、十八
平等文成	祕書處囑託	月薪三百元	廿九、十二、十八
婁聲	工務科科員	月薪三百元	廿九、十二、十八
楊藏	警察局秘書	月薪三百元	廿九、十二、十八
王思真	僑務局宣傳科出版股長	月薪三百元	廿九、十二、十八
楊振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月薪三百元	廿九、十二、十八
祝炘	警察局警佐	月薪三百元	廿九、十二、廿三
麥恭敏	工務科測量員	月薪三百元	廿九、十二、廿四
史箴	工程處技士	月薪三百元	廿九、十二、廿八
	叙委任一級	該員派赴東亞聯盟協會滬頭分會辦理 宣傳事宜	

調  
兼

列明數市

姓 名	現 服 务 機 關	現 等 級	原 任 服 务 機 關	原 等 級	日 期	備 考
傅焯興	調市立診療院助手	月薪一百五十元	衛生科科員	月薪一百五十元	廿九、十二、三、	調 任
何國成	調暫調僑務局服務	級荐任十二	本府助理秘書	級荐任十二	廿九、十二、七、	調 任
黃清源	調警察局交通股長	委任六級	工務科工務股長	委任六級	廿九、十二、十、	調 任
李果夫	調社會局視學	委任十一級	文書科科員	委任十一級	廿九、十二、十七	調 任
范洪甲	調秘書處秘書	荐任九級	證明書發給室主任	荐任九級	廿九、十二、十七	調 任
余伯典	升警察局衛生科長	荐任十級	警察局 <sub>總務科文書股</sub> 股長	荐任十級	廿九、十二、十八	調 任
李憲	兼任僑務科科長		僑務訓練所主任			
雷震音	調賦稅科服務		僑務局助理秘書			
林垣	調僑務局總務科員	月薪百五十五元	賦稅科科員	委任二級	廿九、十二、廿三	升 任
丘幼南	兼任建築審查委員會幹事					
馮秉剛	任工務科養路股股長					
屈玉良	調工務科取締股股長					
	委任三級					
	工程處技士					
	委任三級					
	廿九、十二、廿五	廿九、十二、廿三	調	兼	廿九、十二、廿三	調 任
	調 兼	兼	調	任	廿九、十二、廿三	任
	任	任	任	任	廿九、十二、廿三	

▲佈告市民週知不得冒神廟名義募捐由

## 汕頭市政府佈告

府秘文字第五號  
廿九、十二、三

現據社會局局長蕭錫齡呈稱；

「窺查本市神廟住持人，間有兼辦慈善事業者，其經費來源，向賴募捐挹注，自更生以還，本府對於慈善團體之管理，已有具體辦法，其救濟事項，亦積極策施，乃近聞時有不肖棍徒，假藉神廟善舉名義，擅向各界募捐，市民不察，每為所惑，何異將有用之財，擲諸江河，而貧民實未沾惠，似此蒙混欺詐，不獨影響於慈善救濟之進展，且亦法所難容，理合報請察核，懇准佈告嚴禁，嗣後如有未經政府批准，而擅向各界人等募捐者，一經查覺，即予嚴辦，以杜奸宄，而伸法紀。」

詳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亟應查禁，以維風化，而杜奸宄，除指復暨令警察局飭屬隨時嚴密查察外，嗣後如有未經本府核准而假借名義擅向各界人等募捐者，一經查覺，定予拘究不貸，合行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  
禁令。



▲令財政局 據市商會呈請恢復商庫証委員會等情仰遵飭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二、號

令財政局

現據油頭市商會主席蕭實莊本年十月十八日呈稱：

「窺查油頭市前所發行之商庫証向無商會主持，由廣東財政廳暨油頭市政府派員監理，自去歲因地方事變商會前主席陳煥章及商庫証委員會星散此項商庫証遂無形停頓，迨油市善後會成立暫由財政局接管，嗣因善後會改組為市政府亦由市府財政局土地科繼續接管，所有接管辦法僅徵收商民所保証之樓屋地基租稅而已，對於所發行之商庫証券尚無整理辦法，致一般商民持有商庫券者莫從兌換市面既不流通金融遂形枯竭現在市面日趨繁榮商民殷望恢復商庫証委員會積極整理兌換清理庫証保証產業，紛請商會代達下情為此將該項商庫証發行原因及從前整理經過與現在應行恢復商庫証委員會清理保証產業維持庫証券呈請 鈎長察核如左

一、發行商庫証之原因 檢民國廿二年潮汕受南洋商業不景氣影響金融極度恐慌油市各銀莊相繼倒閉其所發行之各莊保証，紙幣保証，白票保証輔幣券數額，約共大洋五百萬元前商會長鄒嶺星與前錢業公會主席余海瑞羅慶發公會主席林俊峯等為救濟市面金融紊亂爰于廿三年發起呈請 前廣東財政廳長盧芳浦准予組織油頭市商庫証



委員會發行商庫証以便收回市面各種票託紙幣轉換商庫証藉資劃一安定金融發行証額定為一千萬元以汕頭市不動產為保証抵押品計除五百萬元為收回各項紙幣外其餘五百萬元准人其業保領以資救濟發行結果庫証數額計共八百萬元所有抵押產業均以汕頭市區內樓屋及地基為限估價辦法按照時價估值後折為六成領証繳納利息週息二厘商庫証之票面定為每張一百元詎發行未及旬日發覺偽造為消禍于未然計遂呈請變通辦法趕制新証換回舊証新証票面改為一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四種行使市面及潮梅廣州各處範圍極廣信用卓著其價格與大洋券無稍輕

二、整理之經過 迫民國廿六年行使商庫証期間將屆滿時遇地價慘跌各領戶無力收繳庫証贖回抵押產業前廣東財政廳長曾養甫遂將發行商庫証會改為整理會將領戶抵押產業樓舖地基施行管理封租并嚴令領戶逐月繳還庫証一成限期十個月內繳清如不能按期繳清則加罰利息至八厘當時由財政廳派員會同當地市政府各機關各派委員一名協同商會辦理但各委員未諳商場情形致整理期間延長至于兩載而領戶繳還庫券者僅二百餘萬元而已而滯留市面之庫証尚存六百餘萬元以致市面金融時呈不安之象經濟週轉力量日見薄弱商民吃虧殊巨非行整理終難收效

三、現在應行恢復商庫証委員會積極清理去歲六月友軍蒞汕庫証會無形消滅保証之土地產業由善後會令財政局管理嗣因善後會改為市政府此項庫証是由市府財政局土地科接管迨市商會成立後市政府未將此項前庫証清理職權交回商會辦理以致繳回庫証贖回押產迄今一載尙無辦法以慰商民因此庫証滯留市面使持票人資本擱置無從兌換影響金融者實大現在市場日臻繁榮地價浮漲活躍各領戶希望贖回押產甚切持有庫証券者急望換回現金矧官歐局風雲變化各地華僑來汕投資興辦實業地價日趨升漲對此商庫証收回之根本辦法正可乘機整理以副商民期望否則各領戶永無繳回商庫証贖回押產之日而滯留市面之六百餘萬元商庫証形同廢幣損失無窮際茲 鈞長屬新廳政利濟生民對此亟待整理之商庫証伏乞採納商情迫予恢復商庫証委員會以便早日清理維持金融臻具呈廣東財政廳

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長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並附具清理汕頭市商庫証節略一份，據此，當以查商庫証押產契據及押款數目，暨應繳利息帳簿等，概由經營機關於事變前全部帶往他處，在未運回本市以前，實屬無從稽核，倘現時遽行整理，難免投機濫混，以多報少之弊，在此情況之下清理尚非其時，所請恢復商庫証委員會，以便清理一節，應從緩議。惟此項商庫証押產，本府自當認真查明，嚴密保管，維護持証者之利益，并訂定適當租值，以昭公允，一俟統籌兼顧核定辦法，再行飭達，等詞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今警察局 令仰遵照查禁假冒神廟名義募捐由

訓

令

府祕文字第廿九、十二、三、號

令警察局

現據社會局呈稱：

「窺查本市神廟住持人，間有兼辦慈善事業者，其經營來源，向賴募捐挹注，自更生以還，本府對於慈善團體之管理，已有具體辦法，其救濟事項，亦積極策施，乃近聞時有不肖棍徒，假藉神廟善舉名義，擅向各界募捐，市民不察，每爲所惑，何異將有用之財，擲諸江河，而貧民實未沾惠。似此混蹣欺詐，不獨影響於慈善救濟之進展，且亦法所難容，理合簽報察核轉呈市座佈告查禁，嗣後如有未經政府批准，而擅向外界勸募善捐者，一經查覺，即與嚴辦，以杜奸宄，而申法紀。」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亟應查禁，以維風化，而杜奸宄，除指復暨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

所屬，嚴行查禁，嗣後凡未經本府核准，擅向各界人等募捐者，應即拘拏解究，毋得違誤，切切！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令知本市長出席東亞大都市結盟大會現已公畢於十二月一日回汕  
照常視事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三號

令本府各機關

查本市長赴東京出席東亞大都市結盟大會，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府秘文字第六四號訓令行知在案。現已公畢，於十二月一日回汕，照常視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知照！

此令。

△令文書科長凌福文 令飭前往監投建築外馬路市府辦公廳及修飾規矩堂工程具報  
核奪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三號

令文書科長凌福文

現據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兼處長馮肇恩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呈稱：

「案奉鈞諭，外馬路市府內建築木建辦公廳一座，又外馬路市府前左旁規矩堂，即予修理，各等因，遵即飭員分別繪具圖則，核妥需用工料，理合將圖則及工料表備文呈請 察核，並此項工程，定期十一月二十日下

午三時，在本府禮堂開投，併請派員屆時蒞處監投，至估定底價單，屆開投前密呈，合併陳明，各等情；附圖則工料表各二紙據此。應予照辦，除指復外，合將圖則及工料表檢發，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屆時前赴監投，仍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奪為要。

此令。

計檢發圖則二紙，工料表二份，辦畢仍繳

金令本府各機關 令發修正考勤規則暨新考勤薄格式仰卽轉飭一體遵照實行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五號

令本府各機關

查本府考勤規則，現經第二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自應從新頒佈；以資遵守，茲定本月九日起，所有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一律遵照實行，不得違誤。除另製就新考勤簿備用外，合行檢發修正考勤規則 份，暨新考勤簿格式一份，令仰該 長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計附發本府修正考勤規則 份暨新考勤簿格式一份

▲令社會局 奉頒發中國社會年鑑綱目及編纂體例等因仰遵照辦理具繳以憑核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五號

令社會局

現本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廿一日天字第一七〇七號訓令開：

「現准 社會部社秘字第一六二號公函內開：『查本部近擬蒐集有關社會行政，及各種社會事業之資料，編纂『中華民國三十年中國社會年鑑』一書，藉供各界參考，惟關於材料之搜集，端賴各方協助，俾臻完善，用特檢奉中國社會年鑑綱目暨編纂體例各一種，函請貴府轉飭所屬各機關，對於綱目中所列各種材料，儘量搜集，並請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賜寄本部，以使彙編，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為荷！』等由，附中國社會年鑑綱目暨編纂體例各十份，准此。除先行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送中國社會年鑑綱目暨編纂體例一份，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從速搜集綱目中有關各種材料，具繳來府，以憑彙轉，為要！」

等因；附發中國社會年鑑綱目暨編纂體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附綱目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從速搜集有關綱目中所列各種材料來府，以憑核轉，勿延！」

此令。

計檢發中國社會年鑑綱目暨編纂體例一份辦畢仍繳

▲令警察局 令發廣濟堂藥品藥酒原方十種仰迅予驗明具復以憑核辦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六、號

令警察局

現據廣濟堂司理人劉澤坡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稱：

「窃民於本年十一月四日遵令繳具藥品藥酒十種呈請 鈎府察核懸給登記註冊證在案現奉 鈎府本月十九

日府秘文字第十九號批示着將該藥品藥酒原方補呈審核再行飭還等因奉此還即抄具原方十種備文還繳察核伏乞准予登記發給證書以利營業實叨德便。」

等情；附原方十紙，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廣濟堂呈繳藥品八種，藥酒二種，請核驗註冊前來，業經發交社會局化驗，並批飭補呈原方審核在案。茲查衛生事宜業經劃歸該局辦理，據呈前情，合行檢發原繳藥方，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予并案核驗，據實呈復，以憑核飭，勿延！

此令。

計檢發原方十紙

▲令市商會 令飭據佳成莊司理人張向文呈訴該會盜賣民產侵佔業權一案仰查明據  
實呈復以憑核辦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六、號

令市商會

現據佳成莊司理人張向文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稱：

「呈爲盜賣民產，侵佔業權，違法瀆職，請求迅令制止私賣，以便贖回而保業權，並辨以應得之罪事，窃商前在本市開創佳成銀莊，公正安份，市衆共知情緣民廿二年市情冷淡，商業不振，銀根恐慌，達於極點，商會爲維持商業起見，特開會表决，准許各商號，以產業估價保證，行使白票救濟市面金融，法美意善當時商號，嘗以佳成莊名義，提出相當產業，向商會報領白票四萬元，迨民廿七年十月間商會通告清理保證白票事宜，商號除經先期陸續自行贖回外，尚有未經贖回者，如永和街七十三號瓦舖一間，向商會投詞准予贖回，業

批示照准，適逢去年事變遂告停頓，迨後 皇軍當局設政施仁，地方已逐漸恢復繁榮，而商會主席，亦由蕭實

莊繼任市民方望其領導，羣衆遵循，政府新政設施，合力邁進，以謀地方幸福，不意該主席自蒞任以來，未聞有何建樹，甚且對於商上開鋪屋私行盜賣，與成德堂，并追令原佃戶信裕泰號，與之接洽，租賃事宜，查本市商庫証押產，自歸 鈎府管理以來，所有一切概予保存，未有變動，足見 鈎府愛護民業之至意，保証產業與商庫証押產，系屬同一性質，蕭實莊既不能代為保存，亦須思該業係商私產，雖屬保証行使白票，業經前任主席准許贖回，祇以地方多故，人事變遷，一時未克果行，即退一步而言，設商無力贖回，該業應行拍賣，亦應依法將拍賣理由呈報鈎府核准，然後將拍賣底價登報通知市民定期到會競投，並須呈請派員監投，方為合法，殊料該會主席蕭實莊，竟利令智昏將商前所請准贖回之保証鋪屋私行發賣與成德堂，迫令會佃當向阻止無效，似此行為，名為商民集團，私賣民產侵佔業權，實屬違法瀆職，害民已極，為此勢亟，叩請察核，迅即下令制止，以便贖回，而保業權，並辦以應得之罪，實叨德便。」

等情；附抄油頭市商會會佃通告一紙，據此。查所控各節，究竟是何實情，合行抄發原附通告，令仰該主席，即使遵照，迅予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得違延！

此令。

附抄發原附會佃通告一紙

遵照由

訓 令

廿九、十二、六、號

▲令實業局 奉省政府令轉飭度量衡商店執有前領營業許可執照應繼續有效等因仰

現奉

令實業局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天字第一六九七號訓令開：

「現准 工商部工字第249號咨開：「案查前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淮江蘇建設廳函開：據江都縣呈，以度量衡製造商店，仍執有前發營業許可執照者，應否重行請領新照等情，請查核見復等由，密以該廳所詢應否重領新照一點，未敢擅奪，為此，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部。當以關於度量衡製造商，執有前領營業許可執照，在十年以內，或未滿續展期限者，自應照章一律繼續有效，毋庸重領新照，俾符法制等語；令飭遵辦去後。茲據該局復稱：除依令轉達並遵照外，擬請鈞部准予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分咨並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等由，過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使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令知省政府定期本月廿五日舉行第一次市縣長會議仰于十二日以前將報告及提案呈府彙辦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二、十、

令本府各機關

頒奉

廣東省政府陳主席魚電閱：

「汕頭許市長覽並轉潮安潮陽澄海各縣長奉府定十二月廿五日舉行廣東省第一次市縣長會議仰即依期出席並於開會五日前將各項報告及提案先送來府以憑審核爲要」

等因：除分電轉達外，合報通傳各處所室及各局等，於本月十二日以前，即將報告及提案呈府，以憑彙辦爲要！此令。

▲令實業局 令知將經營本市各工商同業公會卷宗移送社會局并會報查核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十號

令實業局

案據社會局長蕭錫齡簽稱：

「窺查奉頒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條內載：「本方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及其他經行政院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人民團體」又同方案第二條內載：「人民團體，由人民自行組織。惟須受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說明）本條所舉指導監督權，在省市爲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在縣市爲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駐縣市之專員，云云」是則任本市社運指導，其理甚明。工商同業公會，既屬人民團體，應歸職局主管，毫無疑義。茲查本市工商同業公會之組設均由實業局主管，顧與法令不符。爲此簽請察核，轉呈 市長准將本市工商同業公會，仍劃歸職局主管，以明職權，而待法令。」

等情；前來，當以所呈各節，與現行法令，尙屬相符，應予照准，惟關於各工商同業公會之人事組織，及其會務進

行，應屬該局指導監督，至公會同業，所為工商事項，仍歸實業局主管，以清界限，而明權責，除令行實業局遵照辦理外，仰仍將移管情形，會報查核等詞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即將經營本市各工商同業公會卷宗，移送社會局接管，仍將移管情形會報查核，毋得違延，切切！

此令。

▲令社會局 奉省政府令准教育部咨送各省市縣每月實支教育行政及事業經費統計  
調查表仰遵照填報來府以憑核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七、號

令社會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天字第一六五五號訓令開：

「現准教育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祕字第二五七六號咨開：「本部為辦理統計起見，亟欲明瞭各地方對於教育行政及事業經費之負擔實況，茲經製定各省市縣每月實支教育行政及事業經費統計調查表一種，此項經費係專指省庫或市庫負擔實數而言，本部補助費外，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上項調查表式一份咨請 貴省政府  
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希將調查所得，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彙送本部核辦為荷，此咨」等由；附送調查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調查表，令仰該市府遵照，迅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將調查所得於本年十一月廿五日以前具報，以憑彙轉。毋違！」  
將調查所得於本年十一月廿五日以前具報，以憑彙轉。毋違！」  
等因；計抄發調查表一分，奉此。自應遵辦，合將調查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依式填送來府，以憑核轉。

勿延！

此令。

附抄發調查表一份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關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經中政會重行核定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七、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天字第一六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零七零號訓令開：「案照關於盜匪案件前奉 國民政府令暫行援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等因業經本院通令飭遵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七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六一〇號公函內開：「前准貴處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處文一公字第八八二號公函抄送軍事委員會呈請核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處刑疑義一案原呈，囑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交法制專門委員會邀同軍事委員會核議。」等因遵即錄諭函請該會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會梅主任委員函復略開：當經會同軍事委員會核議，僉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顯有輕重之分，而第七條所規定者，為對於第三第四第五各條預備犯之處刑標準，自以第一款預備犯之罪為最重，第二款預備犯次之，第三款預備犯又次之，詳繹法意確為五三一各年有期徒刑之

分別規定。況查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出版之六法全書，六法理由判解彙編，司法行政部之司法公報等均載明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認為第二款與第三款均係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特第三款絕無另行規定之必要，而科刑標準亦失平允，是以第二款處刑期間，應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實無疑義」等由，復經陳奉主席諭：「照所議轉行。」等因，相應據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知軍事委員會，並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知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公務員宴會及送禮辦法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七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天字第一六四五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〇五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七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六一六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廿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制定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請核議案。」當經決議：「

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辦法二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明令通飭遵照。」

等由理台簽請鑒核「等情到府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乙份令仰該院即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乙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該市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辦法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

## 附 錄

### 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人員公私宴會及關於婚嫁生育喪祭壽慶之送禮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請客宴會限於左列事項

- 一、關於慶祝團會懇親及聯歡必須宴客時
- 二、關於婚喪慶吊必須宴客時

第三條 凡宴會時之酒席菜品以儉樸節為主旨以免浪費

第四條 凡宴會時以不妨害日常工作勤務為要

第五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選任官特任官及將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薦任官及校官不得過三元委任官及尉官不得過一元

第六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七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

第八條 喪葬除戚友執事者外不得用無用之餚仗

第九條 送致賄儀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十一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僅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請文之類並禁止借用機關團體及其他

人名義代發代收

第十三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辦法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諭誠受諭誠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處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令社會局 令發醫師助產士等暫行條例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十二號

令社會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〇八四號訓令開：

「現准 內政部衛二字第三三號咨開：「查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三種條例，業經本部加以修正，呈奉行政院行字第七零零號指令准予院令公布在案，嗣後各地方從業人員，不論已否領有部証，均應按照規定手續，換領部頒新証，以便管理，而重法令，相應檢附上項條例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附送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暫行條例各一份，准此，合將上項條例隨令附發，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發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暫行條例各一份（條例見法規）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十、  
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奉年十一月十六日天字第一六三零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十月二十三日行字第一〇〇五號令開：「現奉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九號訓令開：「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前經令發行政院轉飭自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先行照辦，並交立法院審議各在案，茲據立法院審議呈復到府，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據臺該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府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數額表見法規）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sub>秘</sub>文字第廿九、十二、十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天字第一六七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〇七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七五號訓令開：「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開條例一份令仰該市府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條例抄發，令仰該長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一份(條例見法規)

▲令財政局 令飭該局貨物稅務科經征稅款務須逐日掃數清解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十二號

令財政局

查該局貨物稅務科經征稅款，向以整數解繳，歷時既久，該科積存之零數，間達萬餘元之鉅，以致每日收解確數，無從查核，亦非所以慎管公帑之道，嗣後對於貨物稅務科每日所收稅款，務須即日全數解庫，如以時間關係，儘可先將稅款全數解繳，翌日補呈日報表，再憑查核。至以前積存稅款，應即尅日掃數繳納，以清款目，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毋稍違延，切切！

此令。

▲令工程處 令飭據僑務局呈擬設立華僑招待所仰即前往勘明繪圖估價具復核辦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十三號

現據僑務局局長許士達本年十二月七日呈稱：

「窺查潮梅旅居各地華僑向由油頭出進職局辦理僑務局對於出進僑民有亟待清查管理之必要爰擬設立華僑招待所藉資聯絡而利宣傳現經擇定同平路十九號為所址擬請賜飭工程處派員按址勘明繪圖修理俾得早日成立而

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兼處長即使遵照，迅予按址前往，妥為勘明，繪具圖則，并估定修理價格，具復來府，以憑核辦，勿延！

此令。

▲令社會局 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分會函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轉飭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十四號

令社會局

現准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分會社函第一號公函開：

「現奉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九日社指委字第八二號訓令開：關於「擬請任命林汝珩為主任委員，駱用弧，羅廣來，為副主任委員。」一案，經提奉行政院第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各等因；隨頒發銅質關防壹顆，文曰「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分會關防」奉此，遵十月一日宣誓就職，同日啓用關防視事。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令實業局 准建設廳函奉農礦部令發林業機關概況調查表仰查填具復以憑核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十四號

令二司局

案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函電字第廿四號開：

「現奉 農林部訓林字第二四六號訓令內開：『查事變之後，各地林業機關及其施業狀況，本部多不明瞭，亟應詳細調查，以憑策劃改進，除國有林場及中央林業機關，由本部逕行派員調查外，所有各省市公有私有之林業機關，特製就調查表一種，附說明書，隨令分發，仰該廳並通飭所屬按表查填，彙呈到部，再行核辦。』等因，附發全國公有私有林業機關概況調查表，暨說明書各五十份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原調查表暨說明書各一份，函達查照，希即按表查填函復，以憑彙轉為荷」。

等由，附送全國公有私有林業機關概況調查表暨說明書各一份，准此。合行檢發原調查表暨說明書各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妥為查填具復，以憑核轉為要！

此令。

計檢發全國公有私有林業機關概況調查表暨說明書各一份

▲令本府各機關 奉 省政府令知 陳主席於十一月廿五日就職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十六號

令本府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七四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特字第二二七號特任狀開：「特任陳耀祖為廣東省政府主席此狀」等因奉此茲謹達于十一月廿五日就職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十六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天字第一六九五號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零五四號訓令開：「案准 軍事委員會軍二字第五二號咨開：「案查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前所修正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規定，係將該項護照製定用印後交由軍政部掌管施行，自遠都以後，為統敘便利起見：各院會部署系統，較之以前略有變更，而軍政部隸屬，祇限定陸軍範圍以內，若仍沿用舊案，由軍政部掌管則海空部署請領前項護照時，手續上似有未便，茲按照現在實際情形將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再行修正改由本會掌管，除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並通令各軍事機關遵照外，相應檢附國民政府修正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乙份，咨請貴院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為荷。」等由附送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乙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乙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

，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上開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該市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令本府各機關 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奉 國民政府令廢止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分令知照由

##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十七號

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四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行字第八二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四八號訓令開：「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財政局 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爲准軍委會通飭各地防軍隨時協助地方官廳催

征田賦轉飭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十七號

令財政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訓令天字第一八〇六號開：

「現准 財政部賦字第八六號咨開：「查各省市自事變以後，鄉區不靖，徵收田賦異常困難，本部前因迭據呈報，當經致函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請由軍事委員會通飭各地駐軍，隨時協助地方官廳催徵去後，茲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復——已送稿簽奉 委員長核准，令各地駐軍遵照辦理——等由到部，除操附原函分咨外，相應備文咨達貴省政府查照。」

請即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推進徵收，遇有商請駐軍協助催徵之處，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收爲要。計附送照抄本部致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函稿暨辦公廳復函各一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附送抄件，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遇有重請駐軍協會催徵時，應隨時呈報備核。」

等因；附抄發財政部致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函稿暨辦公廳復函各一件，奉此。自應照辦，合將附發抄件，隨令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爲要！

此令。

附發原抄發財政部致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函稿暨辦公廳復函各一件

▲令警察局 奉省政府令轉發各省市警察團隊槍械彈藥補充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十七號

令警察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五二三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一字第一二六八號訓令開：「查各省市警察團隊槍械彈藥之補充紛向本會請發茲為補充有所準據并稽核各屬向國內外購買機彈起見特製訂各省市警察團隊槍械彈藥補充暫行辦法除咨行政院暨分令外合頒檢同暫行辦法令仰省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各省市警察團隊槍械彈藥補充暫行辦法一份 (暫行辦法見法規)

▲令本府各機關 奉 省政府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取消崔步武等四名通緝  
一案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十八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四九二號訓令聞：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六七號訓令聞：「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二訓字第一三九號訓令聞：「案據該院二十九年九月七日行字第二四五號呈稱：「現據警政部呈稱：「案據前經本部政治警察署緝獲之明令通緝人犯董步武周孝伯韋牧民石順灝等呈稱：「窃具呈人等於七月十五日由政治警察署解送來京羈押首都警察廳業已月餘對和平運動理論經過悉心研究撰述文字並明在案為特備文呈請鈞部准予恢復自由並懇轉呈府院明令取銷通緝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犯等自本部政治警察署由羈押解來部後節經將辦理經過先後呈報鈞院審核並將該犯等發交首都警察廳嚴密看管迄已月餘詳核該犯等行動言論確已誠心悔悞並撰有信仰和平運動論文各一篇曾送由中央電訊社分發各報登載各在案茲據前情當即按照本部前經呈奉鈞院核准之處理政治犯緝獲及自首暫行辦法第一項取具保結各二份本人相片各三張業據呈送到部審核無誤除將該犯等暫先保釋暨飭該犯等在未經呈奉核准前不得離京並將原保結各一份相片各一張留存備查外理合於同原保結各一份相片各二張繕錄該犯等所撰信仰和平運動論文各一份併備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迅賜轉呈國民政府俯准免予處分恢復自由實為公便。」等情附原保結各一份相片各二張繕錄該犯等所撰信仰和平運動論文各一份據此該犯等既據該部呈稱平日言動確已誠心悔悞理合於具原呈各件備文轉呈鈞府要核俯准免予處分恢復自由并乞指示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取飭通緝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印花稅票暫就現存之塔鼎圖印花票蓋

印施行分飭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十八、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八一六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一六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一號訓令開：「案據該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查印花稅爲國稅收入大宗事變後廢弛特甚連年以來僅以蘇浙皖稅務總局印製之印花稅票頒行於該局所轄之各區暫維現狀現值國府還都亟宜整飭以裕資源所有印花稅稅率章則自應遵照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之印釐稅法及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辦理以重功令在新印花稅票未經印製以前擬就蘇浙皖稅務總局現存之塔鼎圖印花票面加蓋中華民國各省區字樣權暫頒發以簡冀捷而便貼用除飭稅務署暫令該總局將已用現存之印花稅票面數目結束造報呈核外理合將加蓋中華民國字樣之印花票面樣張全套連合印花稅法一本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印花稅票樣張全套印花稅法一本呈請鑒核俯賜通飭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廳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會計年度應改用曆年制飭卽遵照等

因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廿九、十二、十九、  
府秘文字第 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四八二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八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大七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第八九二號訓令：查會計年度，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應改用曆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起實行通飭遵照。等因，又查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預算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等語；現在國府還都，自應廢續遵行，以重法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通行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飭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著作權法令仰知照由

訓  
令

令本府各機關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十九、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八一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零號訓令開：「查著作權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著作權法乙份，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著作權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著作權法乙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著作權照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著作權法乙份，令仰該市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著作權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發著作權法隨令抄發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發著作權法一份(著作權法見法規)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及執照式證明書式令仰

知照由

訓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十九、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七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六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六號訓令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并執照式證明書式各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各一份令仰該市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規則及證明書式各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及證明書式各一份，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及執照式證明書式各一份。（規則等見法規）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等令仰知照

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十九、號

令本府各機關

九月戰市

案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天字第一七〇一號開：

「蒙奉 行政院行字一二〇一號訓令開：『蒙奉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七七號訓令開：『查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均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開組織法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法各一份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各組織法見法規）

▲令社會局 據警察局呈報此次衛生會議取締食物店等辦法改爲該局辦理經指復照  
准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二、十九、

令社會局

現據警察局局長黃漢民呈稱：

「密查本月九日下午，友軍司令部，衛生會議，職局派衛生科股長余榮伸出席會議，去後，據復稱，關於取締本市食物店及酒樓旅社與檢診女招待，應歸警察局與軍部合同處理，當經決議通過，等語，據此，查以上

各種取締辦法，原由社會局執行辦理，而此次會議，擬改歸警察局與軍部合同處辦，職局未敢擅爲，用特備文

呈請 鈞府察核，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當以社會局衛生科，業經劃歸該局管轄，關於衛生取締事項，自應由該局辦理，據報衛生會議，議決所有應行取締食物店酒樓旅社衛生事項，及檢診女招待，改由該局執行，准予照辦等詞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 奉省府令轉各省市確查災區情況農田收成將廿七年以來應征田賦酌量分別征收蠲緩等因令仰達辦具報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十九、號

令財政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五一二號訓令開：

「現准 財政部賦字第六九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1030號指令本部呈一件，爲奉令核議滬市黨部請豁免上海災區二十七年以來民欠田賦一案，理合先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鑒核由，內開：『呈件均悉，政費持平，確有見地，應分別災情重寡撫字於催科，由該部咨商各該省市府察酌分別征收，或予蠲緩，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溯自 國府還都，本部首以災區應征田賦亟應量予以蠲緩俾舒民困，曾於四月十日分別咨令各省市查明各地受災輕重，以憑核辦在案，現查各省市咨報到部者雖居多數，而未經查報者亦復不少

，奉令前因除再分別咨令外，補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將二十七年以來地方受災情況，暨收成豐歉酌量情形輕重將應納田賦呈由財政廳查核，分別征收蠲緩秉公辦理，務期國計民力兼並籌顧，俾免顧此失彼之患，仍希將辦理情形彙齊開單咨部，以憑核轉為荷」等由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迅即飭屬分別查明列單逕送財政廳核明呈府，以憑彙轉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即分別查明，列單，具復來府，以憑核轉為要切切！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 省政府令轉知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上午八時為 國民政府主席宣誓就任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廿三、號

令本府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天字第一八九〇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文二訓字第一九零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661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委員溫宗堯梁鴻志等二十二人提『查國民政府還都，業經爭載，主席職務尙係代理當時中央政治會議，原冀重慶方面，抗戰分子，不久即能覺悟，全面和平，指日可期，現在時閱七月，渝方頑強分子，依舊執迷，且道路封鎖，交通斷絕，各級公務人員，雖多心向和平，一時不能

回京供職，而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政府，為國家元首，尤不便長此虛懸，茲擬公推 汪兆銘先生為國民政府主席，即日就職，以聚中外之望而奠統一之基，是否有當，伏候公決案。」嘗經決議「通過」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依議辦理，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敬謹宣誓就任國民政府主席，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 省政府令轉公務員甄審期間奉令展限六個月在展限期內所任用之公務員滿三個月時仍應送審仰遵辦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廿三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九七三號訓令開：

「現准 銓敘部第一二零號公函開：『逕啓者現任公務員甄審期間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訓令展限六個月並通令在案所有在展限期內各機關任用之公務員俟滿三個月時仍應依法填甄審表送審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令<sub>社會局</sub> 警察局 奉 省政府令轉仿印<sub>內政部</sub>頒行之國民曆辦法令仰轉飭遵照施行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廿四號

令<sub>社會局</sub> 警察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八四一號訓令開：

「現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sub>內政部</sub>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內禮字第二六三八號會咨開：『案查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暫行辦法，原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公布施行，茲由本兩部予以修正，即會呈 行政院備案暨分咨外，相應檢同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咨請查照，飭屬施行為荷』等由；並附送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市府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施行為要！」

等因，計抄發仿印<sub>內政部</sub>頒行之國民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原發辦法，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施行為要！

此令。

附抄發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一份。（辦法見法規）

▲令 警察局 奉 省府令抄發各部署綏靖工作報告表式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廿四號

令 警察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九八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一宇第一四五四號訓令開：『為令逕事查各府清剿匪共綏靖地方事宜所報每多散漫雜稽特製定報告表式隨令頒發着從十二月份起凡關於敵匪動態及清剿情形除隨時報會核辦外每屆月終并依式列表連同簡明要圖限於次月五日以前彙報到會以憑稽查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府逕照辦理勿延為要此令』等因；附各部署綏靖工作報告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部署綏靖工作報告表式，令仰該市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部署綏靖工作報告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發原附表式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各部署綏靖工作報告表式一份

▲令 社會 警察局 奉 省政府令發修正電影檢查法轉飭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廿四、號

令 社會 警察局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八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一二一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七號訓令開：「查電影檢查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令仰該市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原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

▲令警察局 奉 省府令抄發各部隊駐地及警備區域月報表式令仰遵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廿四號

令警察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九五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一字第一四五三號訓令開：「為令還事查各府所屬部隊駐地及警備區域多未具報到會以致無法稽核茲為明瞭各部隊部署狀況便利策劃起見特製定月報表式隨令頒發凡關於各該所屬部隊或團營調移防地時應隨時報會備核即使並無調動每屆月終亦應依式列表連同簡圖限於次月五日以前資會以憑

稽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辦理勿延爲要此令。」等因；附各府所屬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府所屬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式，令仰該市府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府所屬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發原附月報表式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

計抄發各府所屬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式一份

▲令<sup>實業</sup>警察局 令飭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月起着全市商民 將各項物品價格一律標簽註明不得抬高價格仰遵辦具報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廿六、

令<sup>實業</sup>警察局

現查本市生活程度，比較任何和平區域爲高，物價飛漲，有增無已，推原其故，匪僅由於物質來源稀少，尤以商人從中操縱，實爲最大原因，影響所及，在在堪虞，即設法疏導物質來源，務使供求相應，減輕市民負擔外，茲爲明顯物品價格起見，應飭全市各大小商店，以及各市場攤位，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將各項物品價格，一律分別標簽註明，依照定價交易，不得抬高價格發售，使一般市民，普遍知悉，選擇購買，庶於取緝操縱之中，仍寓壓抑物價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會同<sup>實業</sup>警察局，認真執行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令實業局 關於社會局呈報修理市一二三等校工程已竣工情形仰查明呈復核辦由

訓

令

廿九、十二、廿七、  
府秘文字第號

令實業局

現據社會局局長蕭錫齡簽呈稱：

「案查前據教育科呈據市立第一二三等小學校長吳誠等，呈以各該校各處損壞頗多，請予修理，并附具吳盛利號估計單一紙，前來，當經照為轉呈核示去後，旋據教育科長何炳舟面述，各該請求修理學校，時遭失窃，亟應速予修理，以杜疏虞等語，故不及聽候將案核准，已先由該科長面請 周前市長允予交由估計商號吳盛利施工修理，至今已有一部工程完竣各在案，嗣因新舊任 市長交卸關係，致職局前據轉呈一案，未蒙核准，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備文呈報察核！伏乞准予將本案先竣工費報領，未竣部份，仍准由該商繼續施工，并免予另行招工估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當以本市長係本年十月三日蒞任而修理各該校工程該局係於同月三十一日始附具吳盛利號估價單簽呈到府節經於十一月九日以候令實業局查明具復再行核飭等詞指飭知照在未核飭以前因該號不守商人規矩應另行招商投承并經以秘文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飭知各在案按照上開經過手續該局自不應將該項工程遞交該號承修所稱先由周前市長面允交該號修理罔論無案可稽顯有飾詞之嫌抑此案未經核准何以有一部分工程竣工據呈前情着候派員查明該已竣工部分其情形如何所值工料費若干再行核奪其未竣工部分應克日轉飭該號停止施工以符功令毋得妄事曠濶等詞指駁外查此案前經飭據該局查復到府當以秘文字第三四五號指飭仍着該局另行招商投承在案迄未據復究何實情現據置會局報稱已竣工工程部分其情形如何所值工料費若干合行令仰該局長冠日妥為查明據實呈復察奪毋得徇隱為要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 省政府令抄發另定公務員所得稅扣繳清單式樣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廿八、  
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九六四號訓令開：

「現准 財政部賦字第二六五號公函開：「查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表單格式前經本部制定分別函令辦理在案惟查各機關公務人員間有服務未滿一月者往往不將原薪數目於扣繳清單內註明致本部無從核算茲特另定扣繳清單一種增加「備考一欄嗣後各機關扣繳所得稅款如遇有服務未滿一月人員應將原薪數目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以便核算至從前印就之清單仍可照舊填用即分別函令查照外相應檢同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式樣十五紙函送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為荷」等由附送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式樣十五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附送原表檢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式樣一紙，奉此。即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式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式樣一紙

## 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

(機調名稱)

(國語音韻) 中華民國

4

月份

第

附錄

注意

1. 扣繳機關依照本清單格式填寫
  2. 清單內填入之數字均用阿拉伯字
  3. 此項清單每月填報一次連同報告表寄送
  4. 本清單格式內第二欄之所得種類係指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各種職務上之給與金而言
  5. 公務人員於同一月份所得得二種以上者應分別連續填寫如第一格填寫薪給第二格填歲費等………
  6. 公務人員服務未滿一月者應將原薪數目放借者欄內註明以憑核算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二、廿八、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天字第一九六五號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12223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八號訓令開；」查審計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奉此。令仰該市府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原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組織法見法規）



▲令社會局 呈擬請照會英美法等國駐汕領事轉飭在汕各外籍學校依照登記手續辦理等情准如呈辦理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二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呈一件 為擬請照會英美法等國駐汕領事轉飭在汕各外籍學校依照登記手續辦理以重

學務由

呈悉 諸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令社會局 呈繳本市民衆學校十月份工作月報表准予存轉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二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市立各民衆學校十月份工作月報表請察核存轉由

呈附均悉 雜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令市商會 呈請迅予恢復商庫証委員會以便清理等情所請應從緩議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二、號

令市商會

廿九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 呈具清理油頭市商庫証節略請迅予恢復商庫証委員會早日清理以維金融由

呈及節略均悉 査商庫証押產契據，及押款數目，暨應繳利息帳簿等，概由經管機關於事變前全部帶往他處，在未運回本市以前，實屬無從稽核，倘現時遽行整理，難免投機賸混，以多報少之弊，在此情況之下，清理尚非其時，所請恢復商庫証委員會，以便清理一節，應從緩議，惟此項商庫押產，本府自當認真查明，嚴密保管，維護持証者之利益，並訂定適當租金，以明公允，一俟統籌兼顧，核定辦法，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節略存

▲令社會局 呈請佈告查禁假冒神廟名義募捐等情准予佈告並令警察局遵照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三、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呈一件 呈請佈告查禁假冒神廟名義募捐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 據稱各節，准予佈告，並令行警察局查禁，仰即知照！此令。

▲令實業局 據呈報緝獲私運出口布疋壹類等貨擬請撥出五成充獲案人員獎金應俟  
補訂緝私章程再行飭遵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三、號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呈一件 爲呈報緝獲私運出口布疋壹類擬將拍賣所得額提撥五成俾作獲案人員獎金候核示還由

呈悉 案查接管卷內關於緝私章程，及緝獲私運貨物，變價暨罰款之充賞充公辦法，既未奉頒到府，亦未擬訂有案，着該局分別補訂呈候核定，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令實業局 據簽復飭查明天源酒廠等請設製酒原料配給組合經已批飭該商等應向統稅分局請示辦理仰知照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三、號

合實業局

廿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呈一件 爲查明天源酒廠等請准予組織華塢路製酒原料配給組合，核議發復，請察核示還由

呈悉 據擬各節查屬酒稅範圍，應否設立組合，經批飭天源酒廠等，逕向財政部汕頭統稅分局請示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財政局 據報賦稅科新舊科長交接情形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五、號

令財政局

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呈一件 呈報賦稅科新舊科長交接情形連同清冊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清冊存

▲令社會局 據呈教育科呈繳擬訂小學衛生實施大綱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二、十、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繳擬訂市立小學衛生實施大綱請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 附 錄

### 汕頭市立小學校衛生實施大綱

為求學生身心之發達與避免疾病之後起見爰擬就衛生實施大綱令各校切實督促施行以重衛生衛生實施項目分為

(甲)衛生演講 (乙)個別衛生檢查 (丙)各校各級教室清潔競賽  
(丁)組織衛生調查隊 (戊)大掃除 (己)公共場所衛生檢查

衛生實施辦法

(甲)衛生演講每學期舉行四次分配於第週會時舉行之以資宣傳  
(乙)個別衛生檢查每人每日檢查一次於朝會時由級任分別檢查之檢查項目分為一、身體 二、頭髮 三、衣服 四、鞋

三、衣服 四、鞋

帽、五、指甲、六、用具、七、皮膚

(丙)每兩星期舉行教室清潔競賽一次由各校學生自治會衛生部聘請員任評判員評判清潔者給予獎旗一面懸掛室內不潔者給予警告或懲處之

(丁)各校學生自治會衛生部應組織衛生調查隊若干隊(由各校三四年級的學生為隊員每隊設隊長正副各一人，負責督促隊員調查各項衛生事宜凡值日之隊長員應於課餘之暇分別向全校各處調查登記繳報學生自治會衛生部以便檢查

(戊)各校每星期舉行大掃除一次每四星期舉行各級大掃除競賽一次服務努力而成績優勝者給獎旗一面懸掛該教室並記優點或小功獎勵之服務不努力而成績太劣者分別給予記缺點或小過懲戒之

(己)各校各公共場所每日由值日衛生隊分別調查之調查項目分為：一、窗戶 二、牆壁 三、裝飾物 四、地面 五、桌椅 六、櫃子 七、其他

(庚)凡遇時疫流行或其他有關市面公共衛生者各校除設法預防外並應組織宣傳隊或衛生隊協助當局辦理各項衛生工作

各校各項衛生負責人員任期以每學期為限服務不力者得由各校校長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懲處之服務努力者由主管教育機關獎勵之

各校關於各項衛生設備購置經費概由學校經常費中撥用之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本辦法自呈報核准後施行之

▲令社會局 據呈擬定市立各校寒假等日期准予備查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二、十、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呈一件，為擬定市立各校寒假等日期請察核備查由

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轉佈知照！

此令。

附 錄 原 呈

現據教育科科長何續舟呈稱：

「查本年度將行告終，所有市立各校，關於寒假，舉行小學會考；舉行聯合畢業典禮，暨第二學期開學等日期。自應早行訂定，以資施行。茲經職科對上述各日期，訂擬如下：

一月廿日起至二月三日止放寒假十四天。

一月五日起舉行小學會考。

一月廿二日舉行聯合畢業典禮。

二月四日第二學期開學。

上列訂定各種日期，呈請備案。」

等情；據此。查該科擬訂各項年假，會考，聯合畢業典禮，暨開學等日期，尚屬適合。理合據情轉呈察核備查，實

為公便。

謹呈

市長許

社會局局長蕭錫齡

▲令社會局 據呈請將本市工商同業公會劃歸社會局主管等情候令行實業局遵辦仰  
仍將移交各情會報查核由

指 令

廿九、十二、十、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廿七日呈一件 為呈請飭實業局移送各工商同業公會卷宗以資查考而符法令由

呈悉 據呈各節，核與現行法令，尚屬相符，應予照准，惟鑑于各工商同業公會之人事組織，及其他會務進行，應屬該局指導監督，至公會同業，所為工商事項，仍歸實業局主管，以清界限，而明權責，除令行實業局遵照辦理外，仰仍將移管情形，會報查核，切切！ 此令。

▲令社會局 據呈擬征收市立第一中學校學生保証金准予照辦惟應分期彙繳來府由

指 令

廿九、十二、十一、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呈一件。為呈擬征收市立一中學校學生保証金防止學生中途無故退學或犯規當否請核

示遵函

呈悉 據擬尚屬可行，准予照辦，惟應分期彙繳來府保管，以昭慎重，仰即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 據呈繳廈門市教育現況調查表准予備查由

指

令

府祕文字第  
廿九、十二、十一、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呈一件。為呈繳廈門市教育現況調查表請審核備查由。

呈附均悉 準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調查表存

▲令地方法院 據呈請暫調本府編輯主任施劍輝代理該院書記官長職務未便照准由

指

令

府祕文字第  
廿九、十二、十二、號

令地方法院

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呈一件：呈請准予暫調編輯主任施劍輝代理書記官長由。

呈悉 查本府編輯工作，亦屬綦重，施主任劍輝辦理以來，源資嫻熟，所請暫調該主任承乏該院書記官長職務，未便照准仍着另行選擇請調可也！

此令。

▲令社會局 據呈什糧零售公會另推主席并新刊圖記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二、十二、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二月六日呈一件。為呈什糧零售公會主席林開光等挾印潛逃經另推洪冠蘇補充并新刊圖記應請准

予備案由

呈悉 準予備案，仍應補繳新刊圖記印模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令警察局 據填繳十一月份各國軍艦出入月報表三份准予存轉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二、十二、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二月六日呈一件，為填繳十一月份外國軍艦出入月報表三份請予分別存轉由

呈附均悉 準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轉

▲令警察局 據呈請辦理各種車輛登記給照以便管理等情仰仍分別擬訂章則呈候核

飭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二、十四、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簽呈一件：呈爲各種車輛擬予登記給照以便管理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 案經飭據財政局核議，應按照人力車征費給牌辦理，其登記發照事項，由該局暫行辦理，至征費事宜，由財政局核收，所有取緝車輛及登記征費給照等章則，仍着該局分別訂擬，呈候核飭，除指復外仰即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 據簽復核議警察局請辦理各種車輛登記給照一案業飭分別訂擬章則呈

候核飭由

指 令

令財政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十四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呈一件：爲遵令核議警察局簽請辦理各種車輛登記給照事項擬具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 該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所有取緝車輛及登記征費給照等章則，業飭警察局分別訂擬，呈候核飭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令實業局 據擬將市立公典原定資本金額改爲軍票五萬元并請撥發首期資金五千元等情准予所請由

指 令

府祕文字第  
廿九、十二、十八號

今實業局

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國幣輔幣缺乏找換貼水過鉅擬將原定市立公典資本金額改為軍票五萬元并請撥給首期營業資本金軍票五千元候核示遵由。

呈及請款書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令建築審查委員會 摘呈報刊就印章暨啓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十八號

令汕頭市建築審查委員會

廿九年十二月七日呈一件 呈報刊就印章暨啓用日期連同印模繳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印模存

▲令工程處 摘繳修理全市破爛建築物辦法業經修正通過仰知照并佈告市民週知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十九號

令工程處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呈一件 為擬具修理全市破爛建築物辦法請察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 查所擬辦法，業於本年十一月廿六日，提出本府第十五次臨時市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紀錄在案，會將修正辦法繳發，仰即繕正呈繳備查，並由該處佈告市民週知可也！ 此令。

原修正辦法一份發還（辦法見第二期法規）

▲令工程處 據繳投承工程簡章合約草稿及佈告稿等業經修正通過仰知照並佈告市民週知由

## 指 令

令

府祕文字第 號  
廿九、十二、十九、

令工程處

廿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擬具投承工程簡章合約草稿暨修理工程佈告稿等情請察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 據擬合約草稿，尙無不合，應予備案，所擬簡章，業於本年十一月廿六日提出本府第十五次臨時市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紀錄在案。至佈告稿亦經併予修正，合將修正簡章佈告檢發，仰即分別繕正呈繳備查并由該處佈告市民週知可也！ 此令。

合約草稿存 計發還修正簡章佈告原稿各一件（簡章見第二期法規）

▲令警察局 據呈報取締食物店等辦法改歸該局辦理應予照准候令社會局知照由

## 指 令

令

府祕文字第 號  
廿九、十二、十九、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 呈本月九日下午衛生會議議決關於取締本市食物店及酒樓旅社與檢診女招待改歸衛局執行應如何辦理請察核指遵由

呈悉 查社會局衛生科，業經劃歸該局管轄，關於衛生取締事項，自應由該局辦理，據報衛生會議，議決所有應行取締食物店酒樓旅社衛生事項，及檢診女招待，改由該局執行，應准照辦，仍候令飭社會局知照可也！  
此令。

▲令警察局 據呈追加第一期聯保長及保長訓練經費五百三十元着依指飭另行編具  
預算書呈核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二十號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 呈請追加第一期訓練保甲經費五百三十元共爲軍票一千四百五十元再具預算書  
乞准給錄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 幹事二員應予取銷，改僱錄事一員月支薪四十元事務股長，着由教務主任兼任，月支津貼五十元  
，各教授鐘點極少每月共准支津貼一百三十元，由該所自行支配，紙張筆墨費准支八十元，着仍另行編具預算書呈  
核，仰即遵照！ 此令。

原預算書姑存

▲令米業零售商公會 華塢烏橋兩組合業飭勒令停業該兩處居民米食着由該公會統  
籌供給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廿、號

令汕頭米業零售商同業公會

廿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一日呈二件；爲請求停止華塢烏橋兩組合社擅發購米証居民仍由各米組供  
給由

兩呈均悉。案經飭據實業局查明華塢路及烏橋兩宣撫用品購買組合社擅發購米証屬實，顯係有意紊亂計口授糧，竝斷居奇，妨害民食，殊屬謬妄，業飭實業局姑日勒令該兩組合社停止營業聽候辦理，並經本府函請友軍政務部撤銷該兩組合社許可証，停止配給貨品，所有該兩處居民米食，着由該公會妥為統籌供給，不得高抬價格，以抒民用，除分別函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 據呈轉社會科所擬慈善週舉行辦法分別指飭知照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二、廿一、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一件為轉據社會科呈擬慈善週舉行辦法請核遵由

呈附均悉。查各慈善團體，經費不敷，自屬實情，惟募捐一節，仍應由各該善團自行辦理，該局祇宜隨時監督協助，以勸善舉，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令實業局 據報厚生科改為經濟科建設科改為工務科所有該科等新舊印章應否刊發或應繳銷令仰遵照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二、廿五、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為遵將厚生科改為經濟科建設科改為工務科所有該科等新舊印章應否刊發或應繳銷附徵厚生科舊印模一紙候核示遵由

呈悉 該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科室對外不能行使職權，自毋需印信之必要，該局厚生建設兩科，名稱已易，原有圖印，應飭減角繳銷，惟各科圖章，既屬相沿習用，姑准暫行分別刊發，隨令發給經濟科工務科圖章各一顆仰即查收轉給領用可也！

此令。

計發木質經濟科工務科圖章各一顆

▲令社會局 據繳修正體育館暫行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廿七、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呈繳修正體育館暫行組織章程請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章程存

▲令社會局 呈為擬具辦事細則乞察核等情除以第一章第六條有無重要一語刪去外  
其餘大致尙妥應准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廿七、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呈一件呈爲擬具辦事細則以資遵守當否乞察核示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 查核所擬辦事細則第一章第六條「有無重要」一語當係無分重要之誤究竟詞意未甚妥適應予刪去較為簡明其餘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一

此令。辦事細則存

▲令財政局 據呈以糞溺垃圾捐承商期滿應否擬定底價公開競投請察核示遵等情仰遵飭辦理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廿七、號

合財政局

廿九年十二月廿三日呈一件 呈爲本市糞溺垃圾捐承商期滿將屆滿應否擬定底價公開競投請察核示遵由呈悉 查現屆茂源公司每月收入總在四萬五千元以上除底價應俟開投時再行核定外關於投承章則着即分別妥擬呈候核奪仰即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 呈以市中校長祝德明辭職擬以教導主任陳熒暫行兼代校長職務等情應予照准由

指

令

府祕文字第  
廿九、十二、廿七、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二月廿三日呈一件 以市中校長祝德明辭職擬以教導主任陳熒暫行兼任當否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 據稱市中校長祝德明辭職所遺職務擬以該校教導主任陳熒暫行兼任應予准照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 呈以市一二三等校前經雇修理准免再報等情仰遵飭辦理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廿七、號

合社會局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呈一件 呈以市一二三等校前經雇工修理准予免再招工估計乞察核由

呈悉 查本市長係於本年十月三日續任而修理各該校工程該局係於同月三十一日始附具吳盛利號估價單簽呈到府節經於十一月九日以候令實業局查明具復再行核飭等詞指飭知照在未核飭以前因該號不守商人規矩應另行招商投承并經以秘文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飭知各在案按照上開經過手續該局自不應將該項工程遞交該號承修所稱先由周前市長面允交該號修理罔論無案可稽顯有飾詞之嫌抑此案未經核准何以有一部份工程竣工據呈前情着候派員查明該已竣工部分其情形如何所值工料費若干再行核算其未竣工部分應冠日轉飭該號停止施工以符功令毋得妄事曠濶爲要！

此令。

▲令社會局 據呈繳教育行政及事業經費統計調查表請察核存轉等情准予存轉由

指 令

府秘字第  
廿九、十二、廿八、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呈一件 為呈徵教育行政及事業經費統計調查表請察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 淮予存轉，仰即知照！ 此令。 表存轉

▲令實業局 據報為規定本市內河各地乘客券價目請察核等情令仰速飭辦理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二、廿八、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一件呈報規定本市內河各地乘客券價目表一紙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 查印票費一項，暫行法規，并無規定，不准扣回，以輕市民負擔，至乘客券，應飭編號繕府用印，發還備用，逐日列表呈核，以昭鄭重，而杜流弊，仰即知照！

此令。  
附表存

▲令警察局 據呈請收回自來水辦理權等情俟核定辦法再行飭知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二、廿八、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一件：呈請迅將本市自來水公司收回自辦以利民用而保公安由。

呈悉 查整理自來水，正在計議中，一俟核定辦法，再行飭知可也！  
此令。

▲令警察局 據呈擬籌辦濟良所等情仰飭各節查明具復由

指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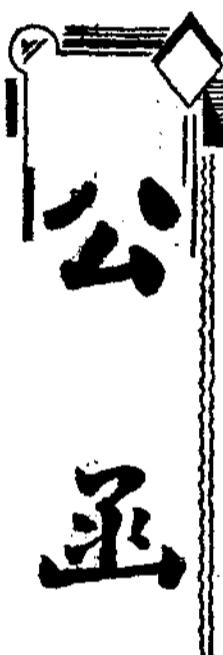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二、卅一、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簽呈一件：呈爲擬辦濟良所收容無依婦孺附具章程預算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查此項無依婦女小童，現在市面約有若干？捨設濟良所收容外，有無其他較好之救濟法，需費若干？前濟良所舊址，是否如開辦費所列，經過修整廚房廁所窗壁之後，即可使用，經常費所列每月貧民膳費五百元，係預算可供若干人之食用，準備收容人數若干？仰仍分別查明，妥爲擬議具復，再行核飭遵照！

此令。附件存



▲函英美法領事函請轉飭各私立學校來府登記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二、號

逕啓者現據本市社會局呈稱：

「苟爲促進教育效率，提高文化水準，前經呈准舉行本市私立學校登記在案，惟查尚有教會開設之普益社等四校，迭經派員催促，竟拒絕登記，致內容若何，無從查悉，職局職責所在，未便放棄置之不理。惟查該校等，純屬英美等國駐華教會在滬興辦，請由鈞府照會英法美等國領事，分別轉飭該管教會主持人知照，嗣後不得拒絕調查，並應遵章登記，以利學務進行，理合開列未登記私立學校一覽表一份，簽請核示辦理。」

等情，附呈未登記私立學校一覽表三份，據此，查所呈各節，係為教育行政實施整理辦法，應予照辦，除指復外，

相應函達

貴領事頗為查照，希即轉飭該私立「若瑟小學校日夜班」（法國）「普益社識字班」「普益社烏橋分社」（美國）「伯特利堂」「錫安堂」（英國）還章登記，並不得拒絕調查，以維教政，福利推行，仍祈

見復為荷！

此致

法  
英國駐油領事  
英

▲函教育廳 函送本市民衆學校十月份工作月報表兩份請彙轉由

公函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二、號

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廳教字第一四六號公函略開；奉 教育部秘字第六五五號令發民衆學校工作月報表一種，希即轉飭依式填繳，按月彙送，以便彙轉，等由；准此，查七、八兩月份本市民衆學校工作月報表，當經逕呈 教育部察核，並函達查照在案，現查本市民衆學校第一期生，經於九月八日修業五個月期滿，自九月九日起，至九月底，為辦理民衆學校第二期招生時期，故九月份並無工作可報，十月份本市各民衆學校工作月報表，現經編造完竣，相應檢同前項月報表兩份，函送

查照，即希彙轉，再此項月報表，以後當按月編填送請彙轉，不再逕呈，合併陳明。 此致

廣東省教育廳

附送民衆學校十月份工作月報表兩份。

▲函財政部汕頭稅務分局 函知本年十一月份代征統稅數目希派員來府提取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七、號

逕啓者查本年十一月份代征經收統稅款計軍票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二元零六分正除照扣一成辦公手續費軍票三千四百八十三元二角一分正外實存軍票三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元八角五分正相應函達

查照希即派員備具函據來府提取為荷 此致

財政部汕頭稅務分局局長陳

附送上貨物稅務科十一月份經收統稅月報表一份

▲函聯盟分會 淮函請撥借十二月份經費軍票二千元希派員來府具領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十二、號

現准

貴分會本年十二月七日油字第二六號公函開：略以

「本分會十二月份經費軍票二千元，擬請照案暫予撥借，以利進行。」

等由；附送十二月份經費預算書一份，准此。自當照辦，淮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希即派員攜據來府具領，為荷！ 此致

中華東亞聯盟協會油頭分會主任施

▲函稅務分局 函復十一月份征存統稅軍票三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元八角五分業經如

數交給來員具領請查照由

公函 費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十四、

現准

貴分局本年十二月九日發字第九四號公函開：略以

「十一月份貴府代征統稅稅款軍票三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元八角五分，茲派稅務股股長楊杰圖攜據前來提取，請查照交給。」

等由；准此。自當照辦，查此項征存稅款，業經如數交給來員具領，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 此致

油頭稅務分局局長陳

▲函行政法院 准函請查各種單行行政法規等由案經抄呈省府核轉請查照由

公函 費秘文字第廿九、十二、二十、

現准

貴院本年十一月四日函字第一四六號公函開：略以

「希即詳細查檢各種單行行政法規，分別註明已未失效及公佈施行日期，一併抄錄過院，以憑彙編。」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行到府，業經周前任於本年七月二日，將本市現行有效各種行政法規共二十五種，抄呈核轉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行政法院院長林

▲函政務部 關於華塲烏橋兩組合擅發購米証殊屬不合希即將該兩組合許可証撤銷停止配給由

公函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二十、號

現據汕頭市米業零售商同業公會主席王文寬廿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十一日先後呈稱：略以

「華塲路及烏橋兩宣撫用品購買組合社，任意調查戶口，擅發購米証，破壞政府計口授糧，影響治安秩序，乞賜迅即停止該兩組合出米，並責令其將發出之購米証撤銷，以後對於米食一項，由人民憑政府所發之購米証赴各米組購糧，庶維成信，而保安寧。」

等情；據此。當經飭據本府實業局查明華塲路及烏橋兩宣撫用品購買組合社擅發購米証屬實，顯係有意紊亂計口授糧，居奇壟斷，妨害民食，應予停止營業，聽候辦理，所有該兩處居民米食，着由米業零售商公會妥為統籌供給，以抒民用，除飭實業局姑日勒令該兩組合社停止營業，暨指飭外，相應函請

查照，希煩即將華塲路及烏橋兩宣撫用品購買組合社許可証予以撤銷，並停止配給貨品，仍祈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粵東派遣軍政務部

▲函建設廳 准函請迅予查填漁業調查表等由當經函復在案請查照由

公函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廿七號

現准

貴廳本年十一月廿三日荒字第六號公函開：略以

「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發農礦部咨送漁業調查表七種，當經函請飭屬查填在案。現奉令飭迅予填復，以憑核轉。相應函達」

查照，希請早日填送過廳，以憑彙轉。」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廳函送調查表過府，當以農林漁諸業，向非所產，港禁未開，調查尤感困難，各項表式，無從填送，於本年十一月五日，以府秘文字第一四號公函函復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 此致

廣東省建設廳廳長陳

▲函(閩粵邊區總司令部) 東區行政專員公署 轉請查填各該地駐軍情形以便彙報由(分函)

公函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二、卅一號

現據本市警察局局長黃漢民呈稱：

「案奉廣東警務處二警字第一七一號訓令開：案奉警政院警政部保二字第一六二號訓令；案奉軍事委員會

令軍一字第一二六九號訓令內開：「查自國府還都軍隊復員以後各地軍隊來歸者紛至沓來本會雖經逐次點編而已編未編各部隊散在各地系統仍極複雜多因集結點驗自行調動事先既未呈報事後亦不申明當此萑苻未靖兵匪難分之際地方政府對於到境之軍隊辨認殊感困難甚有不肖軍隊與地方警團或不相隸屬之部隊竟有衝突情事長此紛亂何以整飭紀律茲為避免地方疑懼暨對軍隊行動易於稽考計嗣後遇有兵力轉移或防地變更時事前即將隊號主管姓名兵力暨駐地點等呈報本會查核以便轉飭地方政府知照免生懷疑會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現在各該地駐軍情形先行查明列表呈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各地駐軍調查表式樣令發仰該局長即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將現在駐軍情形查填具報以憑核轉為要切切此令等因附發各地駐軍調查表式樣一紙奉此自應遵辦查市內市郊均有閩粵邊區綏靖部隊及東區保安隊駐紮惟在市內尚易調查如屬市郊則難以盡悉為此備文檢同駐軍調查表式樣一紙呈請 鈞府轉咨閩粵邊區總司令部及東區行政專員公署將各駐市內郊外部隊主管姓名兵力地址列表送局以便轉報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行到府當經轉飭該局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查照，煩將所屬部隊番號駐防地點長官姓名依表填送過府，以憑轉發彙報為荷！ 此致

閩粵邊區總司令部黃

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陳

附各地駐軍調查表一張



▲批天源酒廠 據呈請組織華塢路宣撫用品製酒原料配給組合社仰逕向統稅局請示

辦理由

汕頭市政府批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四、號

具呈人天源酒廠等

廿九年十月廿八日呈一件 呈爲組織華塢路宣撫品製酒原料配給組合社懇予核准由。  
呈悉 案關酒稅範圍應飭逕向財政部汕頭統稅分局請示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批據呈爲救火機損壞請求撥款修理等情仰依照批飭各節呈候核飭由

汕頭市政府批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二、廿八、號

批具呈人誠敬善社常務董事洪乃斌等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救火機損壞請求撥款修理以利公益由。  
呈悉 該該救火機，係何時購用。其水力射程如何？現在如何修理？需款若干？仰即詳細呈明，再行核飭知照可也！

編後說明

本期資料係集自十二月一日起至  
三十一日止